敬啟者:

本校將於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(周一)至十一月一日(周六)進行上學期測驗。有關安排如下:

## 中一

	27-10-2025	28-10-2025	30-10-2025	31-10-2025	
	()	()	(四)	(五)	
08:25 - 08:30	點名及派卷				
08:30 – 09:30	地理	中國歷史	中文	公民、經濟與社會	
09:30 - 09:50		小	息		
09:50 – 10:50	歷史	科學	數學	英文	

學生將於十月十三日或以前知悉各科的測驗範圍,而家長亦可在本校網頁細閱有關資料。 測驗週期間沒有早會,學生必須於早上 8:25 前返抵學校,然後依指示進入課室應考。 校內測考規則見後頁,敬請家長留意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六日

\_\_\_\_\_

回條(交班主任)

學校通知文件編號:2025-26/059a(中一)

本人知悉測驗週的安排,並會督促小兒/小女努力溫習,以爭取好成績。

此 覆

學生	姓名	:	(	)
班	別	:		
家長	答署	:		

二〇二五年十月 日

## 一. 校內測驗、考試一般守則

- 1.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5分鐘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,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。 錢包須隨身攜帶,書包應置於座位下。
- 2. 若學生於 8:30 後回校,必須到校務處登記,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。
- 3. 遲到逾半小時者不得進試場,該科作缺席論。凡缺席,須按章辦理請假手續,申請補考(參看「補考須知」)。
- 4.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。
- 5. 測驗或考試時間內,除特殊情況外,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。
- 6. 每節測驗或考試完畢,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。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,須保持肅靜,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。
- 7. 測驗或考試期間,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。
- 8. 測驗或考試期間,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,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,當日各科 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,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,而周五 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(即周六)舉行。
- 9. 如遇突發情況,本校將根據需要啟動應變方案,並另行公布安排。
- 10. 學生若因特殊情況而遲到或無法到校,請務必盡早通知學校。學校將依個案情況酌 情處理。

## 二. 補考須知

- 1. 學生如缺席考試,可申請補考,但必須附上醫生証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証明文件。
- 2.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(學務)、科任老師批准後,才安排補考。
- 3.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。
- 4.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,該科之分數為零分。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。

## 三. 懲處及扣分制度

詳見已張貼在校務處門外壁報及學校網頁上的考試規則。